

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37007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52號
承辦人：課員 黃貞菱
電話：0426872101#204
電子信箱：jennyny11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甲區民字第11100182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中市大甲區里辦公處地址遷移清冊 (387640000A_1110018265_ATTACH1.ods)

主旨：本區文曲里、庄美里、武陵里、頂店里、大甲里、南陽里、銅安里、平安里、文武里、孔門里、順天里、江南里、福德里、建興里、奉化里、新美里、義和里、太白里及朝陽里等19里里辦公處地址至111年11月26日止遷移新址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罷免法第44條規定暨臺中市選舉委員會111年8月9日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1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19里里辦公處地址遷移清冊1份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蔡副院長其昌、李議員榮鴻、吳議員敏濟、施議員志昌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本區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各課室

